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金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为提高会议效率，从节约各位股东和董事的时间以及公司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机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168,295,532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56.97%，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两项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之前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5:00至2016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截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 罗育德

(2) 陈金祖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制。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中子议案（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中子议案（2）、议案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1中子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2016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中子议案（2）、议案2的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2016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7日—8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5室

电话: 0755-23456331

传真: 0755-23456327

邮编: 518128

联系人: 林俊、郝宇明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二统一表决（即除需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一之外的其它议案）	10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罗育德	1.01
1.2	陈金祖	1.0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	/	/
1.1	罗育德			
1.2	陈金祖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议案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填写具体的表决权票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六年 月 日